1. **本校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名冊**
2.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
3. 考試委員與召集人之選定，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討論決定之
4. 校外考試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
5.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及本學程修業規則規定
6. 注意事項：
7. 台鐵、客運無須票根；高鐵需票根；不可報支計程車費
8. 搭乘高鐵者，僅適用於當日來回；住宿者不可報支
9. 來程之高鐵票根請務必跟老師索取，並給予回郵信封以便老師寄回回程票根
10. 起訖地點支認定：該教師之任職地點至本校，非教師居住地點至本校(例：教師於銘傳大學任教，但居住於台北，起訖認定地點為桃園-埔里，非台北-埔里，交通費金額會有價差，請事先告知老師)
11. 未繳交本表者，一律不受理後續申請。本表繳交後，複印一份學生自行保管
12. 費用一律事後由學校匯款，該教師填具之匯款帳號，若非屬郵局帳號，將於款項中扣除手續費
13. **本校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**
14. 不得有任何修改，修改後無效。內容有誤者，請於考試當天重新繕打後列印出來，確定無誤後請考試委員簽名
15. 成績通知單於考試結束後放進信封內存封
16. 成績單有修改未照規定重新製作者，本學程得要求學生重新作業
17. 成績單務必於考後一個禮拜內送至學程辦公室，並於2月30日、7月30日下班前繳交至註冊組。未於上述日期內繳交者，學位成績無效，請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辦理
18. 相關作業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
19. **本學程學位論文考試審查意見表**
20. 一式三份，考試結束後請檢查是否經考試委員簽名
21. 正本請送至學程辦公室存查，自行保留影本或掃描檔
22. **本校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**
23. 不得有任何修改，修改後無效。內容有誤者，請於考試當天重新繕打後列印出來，確定無誤後請考試委員簽名
24. 考試結束後連同成績單放進信封內存封
25. 審定書有修改未照規定重新製作者，本學程得要求學生重新作業
26. 相關作業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
27. **本學程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**
28. 由考生決定人選，並於考試當日協助進行筆記紀錄、錄音或錄影
29. 考試完畢請考試委員、記錄人及考生簽名
30. 錄音或錄影擇一，檔案需交回學程辦公室，副檔自存
31. 學位考試雖採公開進行，但錄影或錄音檔案由本學程保管，不得外流。經考生同意者不在此限
32. **考試委員印領清冊**
33. 考試前提醒助理製作
34. 考試當天給老師簽名，並請師長確認內容無誤
35. 費用一律轉帳支付，不提前支領或當天支付